

证券代码：873798

证券简称：鸿基节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姚圣、麦伟洪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姚圣，男，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学历。曾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访问学者、美国罗德岛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麦伟洪，男，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同文世纪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大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卓宝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置业有限公司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北京即时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姚圣、麦伟洪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姚圣	2	2	0	0	否	2
麦伟洪	2	2	0	0	否	2

姚圣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麦伟洪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3 年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姚圣、麦伟洪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三、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审议 2023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四、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六、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七、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第三届董事会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同意

月 30 日	第六次会议	利润分配的议案；二、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姚圣 麦伟洪

2024 年 4 月 29 日